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2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国强先生，黄紫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授予数量由 122,400 股调整为 178,704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秦和庆、张金浩、张国强、黄紫云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授予数量由 294,800 股调整为 430,408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秦和庆、张金浩、张国强、黄紫云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境外市场、寻求国际贸易合作和项目投资机会，公司拟在香港、日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华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星华新材株式会社（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其中日本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按当前汇率约合100,404万日元，实际注册时将按照最新汇率调整），香港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按当前汇率约合5,476.30万港币，实际注册时将按照最新汇率调整），全部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